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需完善预选址、用地预审和可研、能评、环评、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境容量等项目资源要素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确定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中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与宣汉县人民政府在四川省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增资4.5亿元，并以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100

亿元建设“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四川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拟总规划用地 2,800 亩，其中：项目用地 2,000 亩（最终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渣场用地 800 亩。

项目分期实施：一期项目用地 800 亩（含配套企业用地 50 亩）、首期渣场用地 300 亩。

3、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美联

4、项目投资内容及经济效益：总投资 100 亿元。具体投资额度及相应经济指标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9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3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60 万吨硫酸亚铁；二期预计投资 45 亿元，建设年产 120 万吨硫酸装置、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装置，年产 5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90 万吨硫酸亚铁；三期预计投资 25 亿元，建设 15 亿平方米动力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达效后，预计年产值 160 亿元、年创税 10 亿元。

5、建设期限：60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期限为 30 个月，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二期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试生产；三期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预计 2027 年底前试生产。

6、具体投资额度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联增资 4.5 亿元，以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 100 亿元建设“年产 230 万吨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并通过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

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实际需求，同意公司将项目名称及一期建设内容调整为：“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30 亿元，拟建设年产 30 万吨全流程色母粒、60 万吨硫酸亚铁、10 万吨水处理剂、80 万吨硫酸（含 5 万吨试剂硫酸）装置，并配套建设 110kv 变电站、硫酸余热发电、稀酸浓缩、脱盐水制备、污水处理站等公共辅助设施。第二、三期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最终实际建设内容以有关主管部门通过的备案内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招商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